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
(三十四)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目录（三十四）

教育新报		一
医学公报		三四九

教育新报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回發行

教育新報

第二號

教育新報第貳號目次

四

教育行政制度分論及擬制

覃壽恭

視學小言

湯化龍

實業教育論

王敬燁

論今後教育之方針

彭光祐

教育談(本會演說)續

李宗藩

廣濟縣教育會之惡障

本會報告

附錄

本會緊要廣告

本報前因暑假內編輯員歸國旅行者多
停印兩月茲從中歷八月一日起按期出
版決不延遲 閱者亮之
本會事務所已遷至東京府下豐多摩郡
淀橋町柏木三百七十番地所有內外往
來函牘及一切交涉事件均請知照此處
爲感

本報名譽贊成員

六

黃訓典君 捐金百圓

張國淦君 捐金百圓

陳文哲君 捐金貳拾圓

覃壽堃君 捐金貳拾圓

張振聲君 捐金貳拾圓

教育行政制度分論及擬制



(甲)教育行政制度分論

覃壽恭

如前所言。各國教育之大概。若英吉利之教育。純放任之於私人。而國家惟負監督之責任。吾國無是程度。未可以言學步也。若德意志之教育。純專之於國家。吾國亦無是程度。難於學步也。如日本效法蘭西。國家自經營教育。亦同時許私人得經營之。窺吾國當事者之設施。殆取法於是乎。雖然。日本教育之設施。乃以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之名義合之而為成立者也。故舉其大致言之。國民就學之義務。為其法規之主體。而地方自治團體中。負擔經費之義務。負擔學校建立一切形式上之義務。而國家僅負擔教育資格。教授管理形式劃一監督之責任耳。而吾國之言教育行政者曰。就地籌款。曰責任之於地方官紳。固有似乎合國家與地方之名義。而為

教育行政制度分論及損利

一

之者。然而就於實際上。實生種種之疑問。一曰教育組織之法。不完備也。二曰爲教育組織之人之地位。不明確也。三曰教育實際與被教育者之結果。少歸宿也。

茲以第一問題云之。日本學校制度。分官立公立私立之名。私立者爲個人或社團之經營。苟其實質能與官公立者有同等之程度。則其結果亦與官公立者視之爲同一。至於公立者。於市町村法律上。則僅負擔設立尋常小學校之責任。其他高等小學校。中等學校。幼稚園。盲啞等學校。概歸於地方上級團體中。所謂府縣也。又公立云者。其經費主體常重於地方團體中。官立云者。其經費主體常在夫國家。今反觀吾國鄉村之間。不聞負擔初等小學之責任。一縣之中。設立一高等小學。各鄉鎮市分立初等小學。既已患其不能普及。又無地方自治制度。選舉委任之方法。或者以庸陋惡劣之州縣。橫委付之於二三庸陋劣紳之手。如是而論。最則地方官既未負教育行政上明文之考成。而紳又無學務上明文之犯罪。僅僅以撒懲二字了之。(此撒懲云者。爲官吏職務上處分乎。抑公法上處分乎。未之區別也。)而撒懲地方官。其權乃在於督

撫於提學與學部直接之中。又橫生督撫之技節。極言之由學部而下而督撫。而提學而州縣。吾揣其有教育行政之職權已。其職權上負何等限制之責任。則一字一言無明文之可援。一若國家之於此各官級之教育行政職權。純以片面而放任之爲意思。自制意思自制毫無制限。因之而各官級教育行政之職權如何而作爲不作爲。如何而請求其作爲不作爲。則皆在於毫無故實之列。或曰是有奏定學堂章程在。不知是章程乃中間擔腰之名詞也。是乃懸定一形式上既成之學堂。及期其必成之學堂。而規定其設施也。此其既成以前應如何而開端。(例如如何之鄉村。則負擔如何。如何之布置建築。則公用地之徵收法如何。應有專條之類。)既成以後。如何而維持結果。及間接之結果。吾未聞者一字之擬制。(結果間接結果。例如強制就學之處分。及違反於教育法之職務處分之類。)是固曰非學堂章程中之所能規定者。然而他等法令中更無及之者也。吾故曰專指學堂章程言。則是中間擔腰之名詞也。或辨之曰行政裁判院制。第一條行政各官員辦理違法。及第九條二項各項公費

之事件云云。應能包含之。曰是固包納之廣義耳。其未達法以前。應如何而納於法之中。則未之聞。是故此第一問題。吾未知其所以解決也。

以第二問題言之。爲教育制度組織之人。即第一問題中。各官級及地方紳士也。各官級應其如何之資格。其如何之能力。而後能當於各級之地位。因於如何之理由。而後使之當於其各級各地位之職分。吾儕小人。未能侈言。至於地方。州縣及紳士者。州縣於教育行政上之地位。爲其職分中固有之職務乎。抑附屬之職務乎。其權限爲包括其一縣教育行政之全體而言乎。抑如日本然。僅代表國家監督教育之責任。而學務經費形式上。一切之設施。仍責之於地方團體或紳士乎。其紳士者。對於國家教育行政上之責任。立於如何之地位乎。以吾國之積弊言之。一隅自守之士。廣潔其身。以不干公事爲尙志。而貪緣狗苟之儕。大多貪持公欸。以便私計。此等場合。其劣輩。因能強之使退。而欲潔其身之士。能強之使進與否乎。其被權舉而不就任者。除如何之場合。能不就外。應如何處分之乎。又近日命各省設教育會。此教育會與教育行政之機關。

爲對立乎抑補助乎。吾親當局此之意。以學部官制第十五條規之。必曰補助機關也。若然。則對於各教育行政。爲如何之權限乎。且此會設立之命令。爲強制乎。抑半強制乎。抑純任其意思乎。如以純任其意思言。則固猶是放棄之而任人之自由。而此命令。爲無謂之舉。如爲強制或半強制。則各地方之不齊。一設立者。如何處分乎。且如近今庸陋惡劣之州縣。阻撓其會之成立者。將如之何。爲處分爲官吏職務上犯罪。抑公法上犯罪乎。又其既以庸陋惡劣之手段。對於私人。是否私法上附帶犯罪乎。凡此各端。則又一字一言。無明文之可援。其責任地位之不明。確如是。吾未知第二問題之。所以解決也。

以第三問題言之。曰教育實際。曰被教育者。以日本言之。甲教員就任中自身學問之研究也。乙生徒性質之考察也。丙家庭與教師之通聲問也。丁應於市町村之小學。應於小學之經費。其出入委任之於地方自治團體中也。戊經費收支有豫算決算之定款也。己就學義務有一定法制也。反而觀之吾國。甲乙丙之項。玆姑未暇言。以丁戊言之。就各州縣舊有之公款。既已苦其不足。而就

地籌款。既未有地方自治團體。則亦僅委之於地方官與二三紳士而幾許學校。幾許款額。既無一定之豫算。決算而藉口通融。此款挪入彼款。彼款移抵此款。則又純任官與紳之私意。以吾所聞者。吾國官場交卸之清算。蓋皆恃此款項之東西挪支。內外移抵。整零混雜之弊。以爲狡兔三窟之謀。浮報以息。飛支懸抵。種種之來。皆基於此也。就於(已)項言之。吾聞強制就學云云。殆已耳熟。然而何村鄉。何戶數。應設幾許小學。則未之有聞。就學年齡之清冊。如何就學制之處分。如何則未之有聞。據吾所聞者。以湖北言之。各州縣初高小學設置完備者。殆少指屈。因之於未有小學設立建議之先。三家村落。尙有詩云。子曰之蒙。館相望。三數年來。既無小學可入。而又村塾寥寥。遍詢同學。無不云然。小學如此。其他之中學。高等實業等。實際上之如何。可以比例而觀已。此第三問題之如何歸宿。未知其所以解決也。

總攬以上諸端。實生以下數弊。曰下無法守而不知措手也。曰互相推諉而無本來之責任也。曰侵凌辱奪而無實際也。今進言之如下。

曰下無法守而不知措手也。冥胎蒙闇無辨別之世。大澤迷塗者常情耳。是故一縣下車而以其一邑之子弟效法子產之誨。取師文翁之化。不拘於無成文而亦爲之者。是固吾儕之所希望而於常人中恆無之。彼庸官俗吏其目光如鼠視不出於五步之外。而腦筋如鴆毒遍於全身之中。此而有成文法猶慮其不能遵山矧復以此坦坦蕩蕩之範圍於其職權之中。爲之必迄如何之程度。必出於如何之方法。必在於如何之時。間皆無一字之成文。亦若以庸陋之徒而皆委之以自我作故。何禮之拘之權限是豈得計哉。(茲附一則以爲符徵。前歲本東京游歷。託吾劉之同宗育實君介紹。與余晤於神田之龍濤館才坐下。即詢及諸折屐履之難於徵收與徵收之着手方法。吾對以居桑梓日少。未能深悉。諸折屐履幾何深知。至於邑中民情風俗教育等關係。夙希望於實行着手者。厭一言之。彼囁然。余遂告退。以此規之。錢糧考成責任之重。萬里關心。若教育行政。亦有如是其任繁重之規定。大白於天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由此無法守之弊推言之。是故紳士無選舉之規定。其弊也。二三鑽營者常居於優勝而熱心教育者或反被排斥而無所藉手。是故財政無一定之規定。其弊也。在於種種營私而侵公。是故學堂應於鄉村之數之區劃形式無

一定之規定其弊也。則昔日尚有村塾之誦絃。而今日反無小學之可以投足。是故地方官職守無一定之規定其弊也。荒廢因循上下蒙混於斯場。合與其矯弊於事後而用撤懲之手段。毋寧方局而畫罷於先。與人以率由至是而猶有弊端始可以用行政之排濟手段。

曰互相推諉而無本來之責任也。株耳目泥心胷安常守固飾非文陋是俗流之第二天性也。身家利祿妻子嗜好是其天性之母也。此類或者印疊縈綬若若乎苟不加以本來之責任則苟有絲毫可以退步而為推諉者亦得盡力而為退步也。是故一州縣也而有委署者有代理者有實任者此屬於詞訟錢糧關干於考成者庸有盡獅子搏兔之力亦以責在於身而無可遁也。若教育行政云云者則耳目心胷平日既無斯須之見識以為行前重之以職任中復無一定之處分以鞭其後於是乎委署代理者則存五日京兆之心而實任者則存避難就安之意。而前官權諉之後官者有之官諉於紳者有之官與紳紳與紳互為推諉或推諉於經濟困難者有之或諉於上下肘掣者之研此推諉